信阳师范学院2016-2017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和《河南省办公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信阳师范学院2016—2017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6-2017学年度，学校坚持把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作风转变、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布了大量高质量的信息，保障了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好地服务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

**（一）提高认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

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是学校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各项事业内涵发展、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学校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对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进行研究部署，并将信息公开事项纳入重点督查督办范畴。为进一步统一全校上下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学校利用中心组扩大会议和中层干部学习的机会，集中学习信息公开系列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强调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了思想，提高全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同时，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从行动上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由党委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工会、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图书馆、校医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组织与协调。

**（二）拓宽渠道，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载体建设**

学校将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校园网站和各二级单位网站建设，努力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便捷性,增强了学校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沟通。信息公开形式已经从教代会、公告栏、校刊校报、广播、文件、各种会议等传统渠道，逐步拓展到网站、意见箱、微博、校领导接待日、教学午餐会等新兴方式，使得信息公开的即时性、互动性、个性化更强，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师生对学校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三）**完善制度，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流程**

学校在深入学习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和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对全校师生和社会广泛关注的学校章程、规章制度、招生、就业、财务、教学、人事、科研等重点领域信息，要求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明确工作要求，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制度进行长效管理。同时，对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在重点部门开展定期的公开信息规范性审查工作，确保了重点热点信息的全方位公开。

**（四）转变作风，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

通过提高认识，深刻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学校把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积极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学校对照上级信息公开工作文件要求，确保信息公开不打折扣，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应公开事项信息。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招生就业、基建、财务、招标采购、干部任用等信息重点公开，及时向社会各界和全校师生发布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定及重点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和师生的信息关注需求，积极营造了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学校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学年，学校认真落实上级信息公开通知要求，通过校园网站、办公OA系统、公告栏等渠道，对彰显学校办学实力的学校章程、财务管理、基建维修及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招生就业等大事要事进行重点宣传、公开。主要体现在：

（一）学校章程。学校始终抓好官方网站建设，并在网站对学校基本情况、办学规模、学校机构设置、在校师生情况和现任校级领导分工等都有详细介绍。特别是学校制定的《信阳师范学院章程》设定专门栏目进行介绍，主动公开大学章程。

（二）干部任免。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学校党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经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和集体酝酿等程序。学校严格执行干部任前公示制，对2016年处级干部换届方案和实施程序做到提前公示，对拟任用人选在学校网站和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在OA办公系统主攻公开干部任用信息17条，主动接受师生的监督，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公示期满无异议。

（三）财务工作。依托学校门户网站、财务专门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以及教育收费项目、依据及标准等信息。2016-2017学年度，学校深入实施“阳光财务”，设立“财务信息公开”栏目，公开2016年部门决算、2017年部门预算；设立“财经政策”“学校财务管理文件”栏目，分类公开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设立“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专栏，公开学校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本学年度公示收费项目42项，主要涉及学费、住宿费、普通话和四六级考试费等。

（四）基建、维修及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公开情况。认真落实《信阳师范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坚持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2016年，学校经过公开招标，完成了对学校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地质勘探和建筑设计方案以及学校31#、32#学生宿舍楼、艺术楼改造工程等。学校对于所有基建项目，都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没有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的情况发生，并通过校园网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招标采购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于进入预算的所有项目都严格实行二级论证制度，最终实行投票表决。所购器材严格进行招投标的专项审核，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和程序进行报批、招标、签订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相关信息公示的同时，及时将信息链接到资产处网页，以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2016-2017学年，学校共主动公开发布相关采购信息192条，中标公告177条。在学校网站和资产处网站发布资产管理制度信息6条。严格执行资产报废制度，做到处置公开。学校通过校内资产交换平台，将收集的相关资产信息挂网公示，并及时对部门资产进行校内调剂再次利用，提高了资产的利用率。此外，对新生入学和教职工体检费用进行公示，对药房进药渠道、进药价格和售药价格进行公开，并定期张贴在宣传栏内公示，接受师生监督，确保了用药安全。

（五）人事工作。在学校网站设立“人才招聘”专栏，主动公开人才招聘的岗位、招聘待遇和需求计划等信息，通过人事处网站等发布硕士招聘方案、人员招聘成绩、拟聘人员信息等公示信息10条。在“人才招聘”专栏对我校拟引进的“南湖学者”等高层次人才待遇、计划等公示，并将《信阳师范学院“南湖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信阳师范学院“南湖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实施办法（试行）》、《信阳师范学院外聘教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在网上进行公示。职称评审坚持政策公开，申报材料公开展示，设立意见箱，接受申报人及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在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层级内岗位等级方面，及时在校园网上发布结果，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在每2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每3年评选一次“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活动中，均坚持事前公开、事后公示，评选过程合理规范。一年来，学校通过文件、校园网、OA办公系统等渠道主动公开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考核表彰等人事工作信息117条。

（六）教学与科研工作。通过校园网和教务处网站，主动公开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和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在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申报以及教学改革项目中，始终坚持公正、公开、透明和择优原则。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等方面，教务处、研究生处和继续教育学院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研究制定了毕业证、学位授予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确保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授予工作的公开、透明。通过教务处网站等媒介发布各类信息共计328条，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016-2017学年，科研处通过校内网站公开发布相关科研申报、立项信息315条，有效保证了科研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在科研经费管理上，坚持“按人设帐、专款专用”原则，将所有信息录入数据库，经费的入账、使用、结转等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科研处、财务处共同审批，从制度上保障了当事人对经费使用的知情权和决定权。

（七）招生就业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深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主动公开招生政策、自主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学校充分利用中国教育在线、河南招生考试信息网、信阳师范学院招生信息网等网站向考生及社会公开我校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情况及咨询电话，及时发布有关招生录取情况的通知、公告等信息，并公开录取人数及最低录取分数线。为了便于考生咨询，学校在招生信息网公布招生咨询及监督电话，并开通了5部咨询热线电话，安排专人全天候值班，耐心细致地回答考生及家长提出的各类问题，准确提供往年录取数据，指导考生填报志愿，为考生提供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始终坚持信息公开常态化，主动公开各项重大项目和关系到师生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及时做好公开信息的回应工作。对研究生招生简章、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招收研究生人数等研究生教育重大事项和研究生复试、录取人员名单等涉及研究生本人切实利益事情，做到主动公开，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透明度。

在就业方面，广泛征集毕业生需求信息，举办毕业生春秋季供需见面洽谈会，为毕业生就业牵线搭桥，通过招就处网站、校讯通手机平台、电子屏、宣传册等载体公开相关求职信息4000多条，使广大毕业生在第一时间了解招聘信息。同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学校在指定网站及时发布了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完备，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了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一学年来，通过校园网和学生处网站公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综合奖学金、和省、校级校级三好学生、模范干部、优秀大学生、先进班集体以及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等信息20多条，主动接受监督。同时，在学生处网站设立“规章制度”专栏，对学生管理规定和申诉处理办法、渠道等规章制度进行公示，坚持公正、负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做好学生管理和处理学生申诉事项。

（九）外事工作。通过校园网、国际教育学院等网站，主动公开我校与韩国汉阳大学、韩国青云大学、新西兰维特利亚国立理工学院等国外高校合作办学情况，通过校园网和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主动公开我校和美国布里奇波特大学、英国威尔士大学、新西兰维特利亚国立理工学院等国外高校合作交流情况，并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设立“留学工作”专题网站，公开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学校对所有因公出国考察、学习、学术交流的领导和教师共计18批次43人，均在学校报栏进行出访前公示，得到了全校教职工的积极支持和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个人所关心的学校信息，主要通过电话、邮件、来访等方式进行了解，学校及各部门、各单位均按照规定，以相应形式进行了答复或回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和覆盖面较宽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将学校可公开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员工公开，同时通过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信息的诉求，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各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基本肯定。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未产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师生对学校发展的知情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大家的认可，但相较之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不足，诸如信息公开工作不平衡，部分单位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时效性不强等，今后还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

1.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开意识。学校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教育部有关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进一步信息公开意识，强化信息公开责任制，不断提高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

2.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随着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学校师生、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招生、财务、人事、教学、科研等重点领域和涉及师生利益重要事项都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

3.加强监督，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纪委监察部门、教代会和师生员工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总之，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长期努力。今后，我校将严格按照上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把校务公开作为强化民主管理、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手段，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工作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监督检查，稳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2017年11月23日